

內政篇

法規

內政部令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0 日
台內役字第 1020831475 號

修正「軍人公墓管理規則」為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」，並修正部分條文。
附修正「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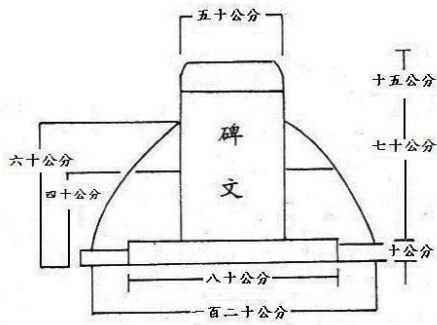
部 長 李鴻源

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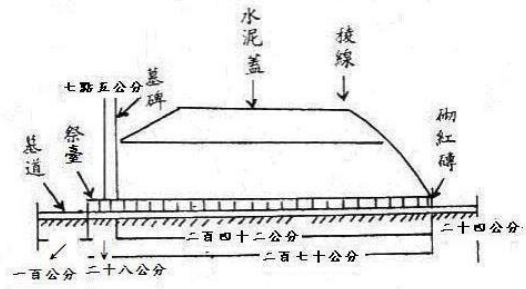
-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兵役法施行法第四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軍人公墓或軍人忠靈塔（以下統稱軍人公墓）主管機關，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
- 第 五 條 軍人公墓之葬厝，區分為屍體埋葬、骨灰埋藏、骨灰（骸）存放及樹葬四種。
前項屍體埋葬之墓基、骨灰埋藏之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之使用年限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送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民意機關同意後規定之。
埋葬屍體之墓基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（構）起掘骨骸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之。埋藏骨灰之墓基及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使用年限屆滿三個月前，應通知遺族或原申請葬厝機關（構）依規定之骨灰拋灑、植存、樹葬或其他方式辦理。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，得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公告三個月後，另行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之。
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七日起，軍人公墓停止受理屍體埋葬之申請；使用年限屆滿後收回之墓基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妥為規劃，改供骨灰埋藏、骨灰（骸）存放、骨灰拋灑、植存、樹葬或其他方式使用。
- 第 十 六 條 立碑及造墳之式樣如附件五。
依前項規定設立之墓碑，質料為石板，刻陰文，漆紅字或金字（規格如附件六）。
- 第 三 十 二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
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件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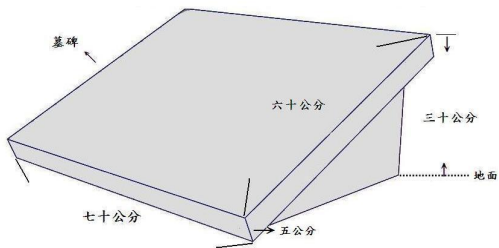
屍體埋葬立碑造墳正面圖(一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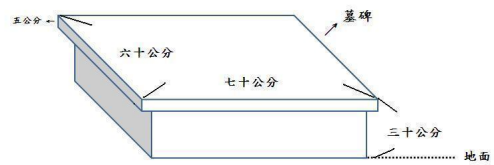
屍體埋葬立碑造墳側面圖(二)



骨灰埋藏立碑(斜放)造墳立體圖(三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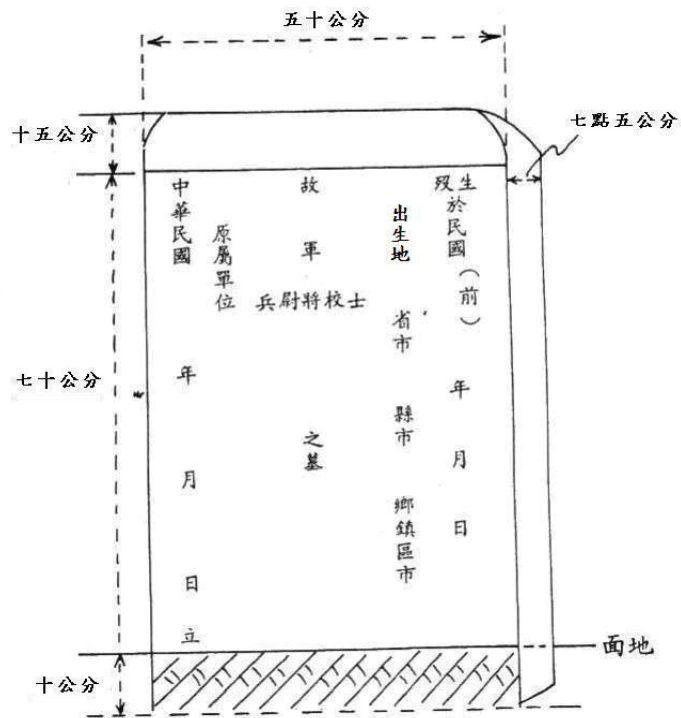
骨灰埋藏立碑(平放)造墳立體圖(四)



說明：骨灰埋藏以平面為之，墓碑不得高於地面三十公分，且墓頂與地面齊平。墓碑可依地形以平放或斜放方式立之。

附件六

屍體埋葬墓碑規格及碑文圖(一)



骨灰埋藏墓碑規格及碑文圖(二)

